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9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3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5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	18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8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9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34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5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36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40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0
十三、结论意见.....	42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英唐智控/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创泰/标的公司	指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标的公司联合创泰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英唐创泰	指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香港华商龙拟向英唐创泰出售联合创泰 100%股权，英唐创泰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交易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定价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指	英唐智控、香港华商龙与英唐创泰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的《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1254 号”《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GRANDWAY

		6041号”《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于2020年5月4日出具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华商龙	指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商龙	指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系深圳华商龙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
华商龙科技	指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港华商龙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
深圳联合利丰	指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利丰	指	联合利丰（香港）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	指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	指	DAH SING BANK, LIMITED
大华银行	指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香港信扬	指	信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奇普仕	指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世纪恒信	指	世纪恒信（香港）有限公司
环球创达	指	环球创达贸易有限公司
信利光电	指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集团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GRANDWAY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相关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98-1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英唐智控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英唐智控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英唐智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英唐智控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英唐智控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英唐智控、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英唐智控、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英唐智控、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唐智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交易的方案;
2.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 本次交易的协议;
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7.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9.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0.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11.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1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交易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英唐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英唐智控的全资孙公司香港华商龙拟向交易对方英唐创泰出售标的资产。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1. 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为香港华商龙，交易对方为英唐创泰。

####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香港华商龙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股权。

#### 3.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经实施收益法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创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47,97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48,000 万元。

#### 4. 交易对价的支付及标的股权的交割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可以一次性或者分期



GRANDWAY

支付；标的资产根据交易对价支付情况一次性或者分期交割，首期交割的标的资产应为联合创泰不少于 51%的股权。

##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英唐智控公开披露的定期或临时报告及相关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英唐智控出售的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相关业务的资产包括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51%股权及英唐创泰 51%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的相关规定，前述出售资产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累计计算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英唐智控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总额指标	营业收入指标	资产净额指标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联合创泰 100%股权	99,000.42	584,348.12	27,171.79
二、前 12 个月出售相关资产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3,616.07	3,934.54	2,050.53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1,961.28	3,767.77	821.07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1,994.76	1,840.73	553.32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51%股权	27,795.92	54,770.17	12,604.98
英唐创泰 51%股权	9,798.78	15,568.90	4,976.02
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出售相 关资产合计①	144,167.23	664,230.22	48,177.71
英唐智控（2018 年度合并报 表）②	587,221.59	1,211,410.67	171,019.29
金额占比①/②	24.55%	54.83%	28.17%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是	否



GRANDWAY

据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的资产出售交易，未涉及英唐智控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亦未导致英唐智控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唐智控的副董事长黄泽伟担任交易对方英唐创泰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20年4月21日，英唐智控与彭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英唐智控将持有英唐创泰51%的股权转让给彭红。2020年4月22日，英唐创泰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英唐智控不再持有英唐创泰的股权。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英唐创泰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英唐智控的主体资格**

#### **1. 英唐智控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英唐智控的工商登记资料，英唐智控系以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98707489 的《营业执照》。

## 2. 英唐智控是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和深交所“深证上[2010]333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 1,1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英唐智控”，股票代码 300131。

## 3. 英唐智控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英唐智控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5月4日），英唐智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6,952.64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庆周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21 层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的渠道分销及技术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智能控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707489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英唐智控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 （二）香港华商龙的主体资格

根据香港华商龙的注册登记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商龙为英唐智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orldshine Busine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2173675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已发行股本	197,383,500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商龙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续。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华商龙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英唐创泰的主体资格

根据英唐创泰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变更（备案）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5月5日），英唐创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泽伟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RANDWAY

<b>经营范围</b>	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MA5DQYQQ0M

英唐创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红	6,100	61
2	黄泽伟	3,900	39
合计		10,000	10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英唐创泰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0年4月24日，英唐智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GRANDWAY



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拟出售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0年5月6日，英唐智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终止联合创泰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根据英唐智控提供的会议表决票、决议、独立董事相关意见等文件，英唐智控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英唐智控独立董事已于前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作出了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英唐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英唐智控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 2.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2020年4月24日，英唐创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英唐创泰受让香港华商龙持有的联合创泰100%股权，并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及董事会获得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全权授权尚需取得英唐智



GRANDWAY

控股东大会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唐智控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交易对方英唐创泰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相应的批准,前述批准的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取得英唐智控股东大会的批准。

####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英唐智控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决议,经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实质性条件。

1. 经查验,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联合创泰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交易不涉及环保审批的事项;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行为。

据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价将以现金形式支付,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据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英唐智控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英唐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一）”所述，截至2020年4月24日，标的公司对英唐智控的下属公司华商龙科技和青岛英唐供应链有限公司尚有应付款项未结清；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创泰将成为英唐智控的关联方，英唐智控新增对关联方联合创泰的关联担保；交易各方已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就标的股权交割前前述应付款项的清偿、关联担保的消除及存续担保的反担保等事项作出明确安排。

据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交易对方股东已承诺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存续担保提供反担保，在交易协议及相关安排充分实际履行的情形下，该等存续担保不会对英唐智控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英唐智控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英唐智控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0年5月5日、6日），如本法律意见书“六/（一）”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一）”所述，交易双方已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英唐智控及其下属公司对标的公司应收款及担保事项在标的股权交割前清理或减少的处理方案。英唐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GRANDWAY

据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债权债务有明确的处理方案且体现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中，在本次重组后新增关联交易及本次重组交易协议的签署等事项经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等处理方案将完成合法决策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英唐智控通过本次交易出售部分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业务，可以改善资本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业务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将加速推进业务转型进程，开拓半导体产业设计、研发和生产业务，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公司债券，降低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

据上，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英唐智控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英唐智控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英唐智控的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英唐智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其已签署《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据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英唐智控公开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公告文件，英唐智控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英唐智控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英唐智控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涉及英唐智控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内部管理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



据上，本次交易将不影响英唐智控已有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

2020年4月24日，英唐智控、香港华商龙与交易对方英唐创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作价；交易对价的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债权债务及担保安排；双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税费承担；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及保密等。

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于交易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已经英唐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待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该协议已成立，待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香港华商龙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联合创泰100%股权。

### （一）联合创泰的基本情况

1. 根据联合创泰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联合创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中文名称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fct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60号骆驼漆大厦3座11楼U室
公司编号	1996437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已发行股份	5,000,000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联合创泰是一家依照香港《公司条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不存在根据法律、公司组织章程及大纲或其他事项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香港华商龙、联合创泰的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商龙合法持有联合创泰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香港华商龙持有的联合创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联合创泰的股权演变

根据联合创泰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联合创泰自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 1. 2013 年 11 月，设立

2013 年 11 月 14 日，联合创泰在香港注册成立，当时的名称为“香港联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港元，股份总面值合计 10,000 港元。唯一的创办成员刘淑儿承购了普通股 10,000 股。

### 2.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GRANDWAY



2015年11月13日，刘淑儿将其持有的联合创泰9,600股普通股转让给深圳联合利丰，400股普通股转让给张绮微。联合创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联合利丰	9,600	96.00
2	张绮微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 3. 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1日，深圳联合利丰将其持有的联合创泰9,600股普通股转让给香港联合利丰。联合创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联合利丰	9,600	96.00
2	张绮微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 4. 2016年1月，第一次增配及发行新股

2016年1月22日，联合创泰增配普通股4,990,000股，款额为4,990,000港元，张绮微获配199,600股，香港联合利丰获配4,790,400股。此时，联合创泰的已发行股份为5,000,000股普通股，总款额为5,000,000港元，联合创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联合利丰	4,800,000	96.00
2	张绮微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5. 201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GRANDWAY

2016年12月20日，香港联合利丰将其持有的联合创泰4,550,000股普通股转让给黄泽伟；同日，张绮微将其持有的联合创泰200,000股普通股转让给黄泽伟。联合创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泽伟	4,750,000	95.00
2	香港联合利丰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6. 2017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4日，黄泽伟将其持有的联合创泰2,422,500股普通股转让给香港华商龙，475,000股普通股转让给徐泽林。联合创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华商龙	2,422,500	48.45
2	黄泽伟	1,852,500	37.05
3	徐泽林	475,000	9.50
4	香港联合利丰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7. 2017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8日，香港联合利丰将其持有的联合创泰250,000股普通股转让给黄泽伟。联合创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华商龙	2,422,500	48.45
2	黄泽伟	2,102,500	42.05
3	徐泽林	475,000	9.50
合计		5,000,000	100.00



GRANDWAY



#### 8. 2018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9日，黄泽伟将其持有的联合创泰 1,102,500 股普通股转让给香港华商龙；同日，徐泽林将其持有的联合创泰 475,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香港华商龙。联合创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华商龙	4,000,000	80.00
2	黄泽伟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9. 2020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15日，黄泽伟将其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香港华商龙。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华商龙持有联合创泰 5,000,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联合创泰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化均按香港法律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 （三）联合创泰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及联合创泰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合创泰未拥有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四）联合创泰拥有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香港法律意见书，联合创泰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货币资金（现金及银行存款）、存货、办公设备等，不拥有房产、知识产权。

### （五）联合创泰的重大合同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联合创泰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GRANDWAY

1. 重大购销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联合创泰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向联合创泰及其关联方采购软件、硬件等设备产品	2017.09.28
2	联合创泰	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中霸集团有限公司向联合创泰采购记忆体	2018.08.17
3	信利光电	联合创泰/英唐智控	《授权采购及担保协议》	联合创泰接受英唐智控授权向信利光电采购物料（包括LED 液晶显示屏、TP 触摸屏、CCM 微型摄像头等），英唐智控对该采购过程中的付款义务及一切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7.09.29
4	Media Tek Inc.	联合创泰	《SALES DISTRIBUTOR AGREEMENT》	联合创泰受委任成为 Media Tek Inc. 的非独家经销商，负责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其 WCP, Tablet, EBB, AI 等产品	2019.08.29
5	SK Hynix (Wuxi) Semiconductor Sales Ltd	联合创泰	《DISTRIBUTOR AGREEMENT》	联合创泰受委任成为 SK Hynix (Wuxi) Semiconductor Sales Ltd 在中国内	2017.08.01



GRANDWAY



				地与香港的非独家经销商，负责销售其记忆棒、CMOS影像感测器及半导体产品	
--	--	--	--	--------------------------------------	--

注：根据联合创泰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及香港法律意见书，上表中第 3 项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第 4 项合同约定适用中国台湾法律。

## 2. 重大保险合同

序号	保险人	投保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保险责任 限额	签订日期
1	美亚财产 保险有限 公司	联合创泰	《货物运输保险 预约开口保单》	美亚财产保险有 限公司承保联合 创泰与英唐科技 (香港)有限公 司运送或拥有的 芯片组件	6,000,000 美元/每运 输工具	2018.02.12
2	中国平安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公司	联合创泰	《财产一切保险 明细表》	中国平安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承保 保单约定地点的 存货	45,000,000 美元	2019.12.20
3	美亚保险 香港有限 公司	联合创泰	《COMPREHEN SIVE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美亚保险香港有 限公司承保联合 创泰出口的电子 器件	20,000,000 美元	2020.04.13
4	中国太平 洋财产保 险股份有 限公司深 圳分公司	深圳华商 龙	《出口贸易信用 险保险单(短 期)》	中国太平洋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承 保深圳华商龙和 联合创泰的 DRAM、快闪记 忆体、SSD 等 IT 电子元器件	每一保险 期间实际 缴付保费 (不含 税)的 80 倍	2020.04.27



GRANDWAY

注：根据联合创泰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及香港法律意见书，上表中第 1 项合同约定适用英国法律及惯例，第 2、4 项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律。

### 3. 保理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期限	担保措施
1	联合创泰	汇丰银行	《STANDARD CONDITIONS FOR INVOICE DISCOUNTING / FACTORING》 《Offer Letter- Invoice Discounting / Factoring Agreement》 《Customer Limit Advice》	汇丰银行向联合创泰提供 13,700 万美元或等值额度的信用管理、账款购买及融资服务	自 2018.04.26 起无固定期限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提供无限额担保；胡庆周、钟勇斌提供限额为 4,500 万美元的担保；美亚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受保的信用保险单的转让，以汇丰银行作为损失受款人和索赔权
2	联合创泰	汇丰银行	《BANKING FACILITIES》	汇丰银行向联合创泰提供 1,000 万美元额度的进口融资	自 2019.11.08 起无固定期限	深圳华商龙、英唐智控提供无限额担保；联合创泰以证券和存款提供抵押担保；胡庆周、钟勇斌提供上限为 1,000 万美元加违约利息及其他费用开支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注册的担保
3	联合创泰	恒生银行	《Factoring Agreement》	恒生银行向联合创泰提供 4,000 万美元额度的	自 2019.02.28 起无固定期限	联合创泰以应收账款转让及收益和存款提供抵押担保；



				信用管理、 应收账款承 购、信用保 护及融资服 务		香港华商龙、 深圳华商龙、 英唐智控、黄 泽伟、胡庆周 与钟勇斌提供 无限额担保
4	联合创泰	大新银行	《Factoring Agreement》	大新银行向 联合创泰提 供 1,080 万 美元额度的 保理融资	自 2019.07.16 起无固定期 限	华商龙科技、 香港华商龙、 英唐智控、深 圳华商及钟勇 斌、黄泽伟、 胡庆周对本息 费用及开支提 供担保
5	联合创泰	大华银行	《Receivable Purchase Agreement》	大华银行向 联合创泰提 供 4,280 万 美元或等值 额度的保理 融资	自 2019.07.23 起无固定期 限	英唐智控、香 港华商龙、华 商龙科技以及 黄泽伟、钟勇 斌、胡庆周提 供限额为 4,280 万美元的担保
6	联合创泰	广发银行	《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按 授信额度最 高限额为 75,000 万元 和授信额度 敞口最高限 额为 10,000 万元两种方 式向联合创 泰提供授信 额度	2020.03.04- 2020.07.07	联合创泰以其 存款提供抵押 担保；深圳华 商龙、英唐智 控、胡庆周、 钟勇斌、黄泽 伟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注：根据联合创泰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及香港法律意见书，上表中第 6 项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律。



GRANDWAY



#### 4. 其他融资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期限	担保措施
1	联合创泰	香港信扬	《定向采购服务协议》	香港信扬向联合创泰提供不高于 3,000 万美元的定向采购服务	2019.09.20-2020.09.19	英唐智控、钟勇斌、黄泽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货款代付三方协议书》	在取得 SK Hynix (Wuxi) Semiconductor Sales Ltd 的事先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同意后，可由香港信扬代联合创泰支付货款	2019.09.26-2020.09.25	--
2	联合创泰	香港奇普仕	《货款代付三方协议书》	在取得 SK Hynix (Wuxi) Semiconductor Sales Ltd 的事先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同意后，可由香港奇普仕代联合创泰支付货款	2019.09.26-2020.09.25	--
			《货款代付三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香港奇普仕在 3,000 万美元的额度范围内根据联合创泰的定向采购向 SK Hynix (Wuxi) Semiconductor Sales Ltd 付款	2019.09.26-2020.09.25	黄泽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联合创泰	世纪恒信	《融资合同》	世纪恒信向联合创泰提供限额为 1,000 万美元的借款	自 2020.03.16 起无固定期限	联合创泰提供保证金担保



GRANDWAY



4	联合创泰	环球创达	《借贷合同》	环球创达向联合创泰提供限额为 6,000 万美元的借款	无固定期限	英唐智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	-----------------------------	-------	----------------

注：根据联合创泰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及香港法律意见书，上表中第 1、4 项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律。

## 5.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合同名称/编号	抵押内容
1	联合创泰	联合创泰	恒生银行	《应收账款转让及收益抵押-特定》（押记登记编号：2019010022）	联合创泰以应收账款及收益为其向恒生银行的融资提供抵押保证
2				《存款抵押（两方）》（押记登记编号：2019005294）	联合创泰以存款为其向恒生银行的融资提供抵押保证
3				《存款抵押（两方）》（押记登记编号：2019010022）	联合创泰以存款为其向恒生银行的融资提供抵押保证
4	联合创泰	联合创泰	汇丰银行	《以证券和银行存款作为保证的抵押（无上限额）》（押记登记编号：2019019115）	联合创泰以证券、应收账款及存款为其向汇丰银行的融资提供抵押保证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前述联合创泰签署的约定适用香港法律之重大合同未违反香港法律规定，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六）联合创泰的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的诉讼查册，并没有记录显示联合创泰为任何于香港进行之法律程序的一方；基于联合创泰作出的《董事会书



GRANDWAY

面决议》及联合董事会作出的《承诺函》确认，联合创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三）”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英唐智控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英唐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黄泽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英唐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高海军、任杰、吴波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 2. 本次交易后的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创泰由英唐智控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下属企业变更为合并财务报表外的关联方，英唐智控及其下属公司与联合创泰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英唐智控的陈述、香港法律意见书、联合创泰应收/应付账款明细及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英唐智控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开披露的信息及相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唐智控及其下属公司与联合创泰之间存续的交易主要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担保及产品购销，具体情况如下：

##### （1）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GRANDWAY

2018年7月1日，华商龙科技与联合创泰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华商龙科技向联合创泰提供借款，用于联合创泰的日常经营，借款利率为年化7.50%。根据英唐智控及联合创泰的确认，截至2020年4月24日，华商龙科技与联合创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应付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269,330,095.88元。

截至2020年4月24日，英唐智控控股子公司青岛英唐供应链有限公司对联合创泰的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49,546,000元。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英唐创泰应当确保联合创泰不晚于首期标的股权交割日全额清偿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若联合创泰于英唐智控收到首期标的股权转让款之日仍未清偿前述款项，英唐智控可以延迟办理首期标的股权交割。

## (2) 关联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及其下属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担保的性质将变更为关联担保。截至《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有关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1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	联合创泰	汇丰银行	13,700 万美元
2				1,000 万美元
3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 香港华商龙	联合创泰	恒生银行	4,000 万美元
4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 香港华商龙、华商龙科技	联合创泰	大新银行	1,080 万美元
5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 华商龙科技	联合创泰	大华银行	4,280 万美元
6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香港信扬	3,000 万美元
7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环球创达	6,000 万美元
8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信利光电	1,000 万美元



GRANDWAY



9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	联合创泰	广发银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

注：按照 2020 年 4 月 24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前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35,471.6916 万美元。

关于解决前述关联担保问题的交易安排如下：

①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英唐创泰同意积极协调上表所列担保人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并确保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对联合创泰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若英唐智控启动首期标的股权交割手续时，英唐智控对标的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 4,000 万美元的，英唐创泰应当自收到英唐智控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就超额部分相应补足支付等额的标的股权首期对价款。

英唐智控自收到英唐创泰补足的标的股权首期对价款之次日启动首期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届时首期标的股权交割比例的计算公式为：首期标的股权交割比例 = (英唐创泰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 - 超额部分金额) ÷ 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格，若计算结果未达到 51%，首期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的时间相应顺延至英唐创泰补足的转让价款支付至英唐智控指定账户之次日。

后续，英唐智控对标的公司的担保金额低于（含）4,000 万美元时，英唐智控应按补足的转让价款占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格的比例启动相应比例标的股权交割手续。

② 2020 年 4 月 24 日，黄泽伟、彭红作为承诺人签署《承诺函》，承诺：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承诺人将积极促使债权人同意解除或免除担保人之担保责任，并确保于联合创泰首期股权交割前，英唐智控对联合创泰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就英唐智控截至联合创泰首期股权交割之日未能解除或免除的担保义务，承



GRANDWAY

诺人同意向英唐智控提供无限连带的反担保措施，以确保英唐智控不会因履行担保义务及责任而遭受损失。

为此，承诺人将于英唐智控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与英唐智控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合法有效的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物价值不低于4,000 万美元。

同时，承诺人就英唐创泰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剩余对价（不高于标的股权转让总价 49%，即不高于人民币 72,520 万元）的支付及英唐创泰所有违约责任的履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产品购销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与发行人下属公司之间存在产品购销的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1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	177,622.10
2	英唐创泰	采购技术服务	20,631,902.07	--
3	英唐创泰	销售电子元器件	123,133,065.26	633,010.80
4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	391,641.65
5	英唐创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2,202,848.26	--
6	华商龙科技	销售电子元器件	2,306,514.90	--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创泰与发行人之间的产品购销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英唐智控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议案及有关决议，英唐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本次交易前英唐智控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为联合创泰担保及与联合创泰发生



GRANDWAY

产品购销交易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事项将转变为关联交易；英唐智控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拟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查验，英唐智控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人的范围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

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前、后，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庆周，不发生变更。胡庆周已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英唐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英唐智控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同业竞争

### 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英唐智控的陈述及其公开发布的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本次交易前，英唐智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GRANDWAY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英唐智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 3. 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胡庆周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在作为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方已就该等新增关联交易中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担保事项在交易协议中作出安排，英唐智控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前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并拟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英唐智控新增同业竞争。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一）/2”所述，英唐智控、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续的英唐智控及其下属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借款达成相关解决措施。

## （二）员工安置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英唐智控、香港华商龙委派至标的公司的人员将从标的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劳动关系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020年4月27日，英唐智控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各项议案。

2020年5月6日，英唐智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各项议案。根据英唐智控的确认，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信息将与本法律意见书同时披露。

根据英唐智控、胡庆周、黄泽伟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唐智控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前述信息披露事



项完成后，英唐智控还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1. 英唐智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香港华商龙、英唐创泰、联合创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就其自英唐智控首次披露重组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拟披露之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自查。

2. 根据前述单位及人员的自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4月24日），有关单位及人员买卖英唐智控股票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长胡庆周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	结余股数
2019.12.02	卖出	37,900,000	223,042,719
2019.12.30	卖出	10,000,000	213,042,719
合计（卖出）		47,900,000	--

根据英唐智控的相关公告、胡庆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胡庆周进行访谈，胡庆周在核查期间卖出英唐智控 37,900,000 股股票系基于其与赛格集团之间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而进行；胡庆周在核查期间卖出英唐智控 10,000,000 股股票系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胡庆周确认其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GRANDWAY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甘礼清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	结余股数
2020.03.09	卖出	580,000	44,350,024
2020.03.10	卖出	4,351,200	39,998,824
2020.03.11	卖出	378,800	39,620,024
2020.03.12	卖出	690,000	38,930,024
2020.03.13	卖出	520,000	38,410,024
2020.03.16	卖出	260,000	38,150,024
2020.03.17	卖出	720,000	37,430,024
合计（卖出）		7,500,000	--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钟勇斌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	结余股数
2020.01.10	卖出	5,000,000	28,560,168
2020.03.10	卖出	20,168	28,504,168
2020.03.13	卖出	1,510,000	26,322,868
2020.03.16	卖出	56,000	26,266,868
2020.03.17	卖出	2,181,300	24,085,568
合计（卖出）		8,767,468	--

根据英唐智控的相关公告、本所律师对甘礼清、钟勇斌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甘礼清、钟勇斌在核查期间卖出英唐智控股票系其本人基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其确认自身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GRANDWAY

(3) 上市公司内控部副主任何志刚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	结余股数
2019.11.12	买入	100	100
2019.11.13	卖出	100	0

根据何志刚出具的承诺，何志刚在核查期间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系其本人基于英唐智控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根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 英唐创泰人力资源经理赤莎莎的配偶任武峰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	结余股数
2020.02.06	卖出	6,600	0
2020.02.21	买入	4,500	4,500
2020.02.28	卖出	4,500	0
2020.03.19	买入	3,400	3,400
2020.03.25	买入	500	3,900
2020.03.27	卖出	3,900	0
2020.04.09	买入	3,200	3,200
2020.04.15	卖出	3,200	0
合计（买入）		11,600	--
合计（卖出）		18,200	--

根据赤莎莎出具的承诺，赤莎莎在参与英唐智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工作的过程中严格遵循内幕信息保密原则，未将内幕信息透露给配偶任武峰。赤莎莎、任武峰确认上述买卖行为系任武峰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GRANDWAY

(5)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自营部门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股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	结余股数
2019.12.27	买入	12,300	12,300
2019.12.31	卖出	12,300	0
2020.02.20	买入	30,600	30,600
2020.02.24	买入	37,600	68,200
2020.02.25	卖出	30,600	37,600
2020.02.27	卖出	37,600	0
合计(买入)		80,500	--
合计(卖出)		80,500	--

根据天风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买卖英唐智控股票时及在此之前,天风证券自营部门未参与英唐智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谈判或决策,买卖股票是基于其自身对英唐智控公开信息的分析判断以及独立的投资决策体系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英唐智控股票交易。

3. 根据胡庆周、黄泽伟的确认,本次交易由胡庆周、黄泽伟共同筹划,动议时间为2020年3月初。

根据英唐智控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备忘录》以及本所律师对胡庆周、甘礼清、钟勇斌的访谈确认,英唐智控内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胡庆周于前述买卖英唐智控股票时间尚未筹划本次交易;钟勇斌、甘礼清减持英唐智控股票系基于缴纳个人所得税款急需,其首次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单位或人员作出的说明及其具体交易时间、交易量及交易方向,其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行为不致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根据英唐智控的确认并经查验有关证券服务机构持有的证照及业务资质证书，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 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取得的相关证照 及业务资质证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2895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2657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 号：000112）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 京）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20666X7）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 编号：010001700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31110000769903890U）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业务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终止联合创泰业绩承诺相关事项

1. 经查验，香港华商龙与黄泽伟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泽伟将持有联合创泰 2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6,000 万元转让给香港华商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华商龙持有联合创泰 100%的股权。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黄泽伟承诺联合创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000 万元、20,000 万元及 23,000 万元；若未实现前述承诺，黄泽伟应当在联合创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6 个月内履行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联合创泰 20%股权的交易价格—截至承诺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英唐智控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经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香港华商龙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3,000 万元；如联合创泰 2019 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则香港华商龙应于联合创泰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 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200 万元；如联合创泰 2020 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则香港华商龙应于联合创泰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 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8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联合创泰 2019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19,849,578.31 元。

2. 2020 年 5 月 6 日，英唐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联合创泰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的前提下，终止黄泽伟于《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业绩承诺，并由香港华商龙与黄泽伟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香港华商龙在已向黄泽伟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93,104,745 元的基础上，于本次交易项下联合创泰 100%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黄泽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66,895,255 元。

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英唐智控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

3. 根据英唐智控的确认，《关于终止联合创泰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将与本法律意见书同时对外披露。



## （二）胡庆周与赛格集团之间的表决权委托事项

1. 2019年11月11日，胡庆周、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赛硕名俊进取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由管理人代表）与赛格集团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胡庆周将持有英唐智控3,790万股股份转让给赛格集团，并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将其届时持有全部英唐智控股份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委托给赛格集团行使，并提议改组英唐智控董事会；委托期限内，胡庆周与赛格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2. 根据英唐智控于2020年3月30日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进展公告》及胡庆周与赛格集团之间的往来函件，胡庆周与赛格集团已依照《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完成上市公司3,79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的交易，但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表决权委托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的有关事宜；胡庆周已致函赛格集团，提议将表决权委托事项推迟至2020年7月1日完成。

3. 根据上市公司前述公告及赛格集团2020年4月3日作出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涉及表决权委托有关事项的复函》，赛格集团尚未就前述未完成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与胡庆周达成一致意见。

基于前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安排，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若最终胡庆周与赛格集团之间未能就表决权委托延期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可能发生法律纠纷及相关诉讼，进而对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及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GRANDWAY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英唐智控股东大会的批准。

4. 在《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交易协议得以充分实际履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得以落实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英唐智控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5. 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该等交易协议已成立，将于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交易协议对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事项作出了安排，相关条款合法。在标的公司及有关当事方依照协议约定履行支付交易对价款、偿还欠款、减少及消除接受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等义务的前提下，前述债权债务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实施后，英唐智控将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但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9. 根据英唐智控、胡庆周、黄泽伟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唐智控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前述信息披露事项完成后，英唐智控还需依法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根据相关单位或人员作出的说明及其具体交易时间、交易量及交易方向，其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行为不致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业务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 基于胡庆周、赛格集团之间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安排，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若最终胡庆周与赛格集团之间未能就表决权委托延期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可能发生法律纠纷及相关诉讼，进而对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和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黄晓静

2020年5月6日